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5 樓北區 501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

主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

記錄：張嘉倪

出席：師委員豫玲、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請假）、林委員君潔（請假）、劉委員俊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陳委員業鑫（請假）、丁委員亞雯（蕭專員瑞芬代）、林委員奇宏（醫護管理處陳副處長青梅代）、林委員志盈（梁專門委員恆德代）、丁委員育群（羅專門委員世譽代）。

列席：公共運輸處辛股長孟鑫、停車管理工程處謝副處長銘鴻、臺北市體育處莊專員裕智、建築管理處陳股長建銘、教育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余代理校長賢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素分、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林股長玟漪。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參、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1	99.1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	<p><b>案由：</b>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訂定受理準則及審查機制一案。</p> <p><b>決議(100.8.25 第2屆第2次工作小組)：</b> 依本次會議結論酌修法條文字內容(詳如附件1 p.11-12)，請社會局儘速辦理法規修訂事宜，並將進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社會局	<p>本局前依100年8月25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業於100年10月19日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法規小組會議在案，該次會議討論重點為「新增第六條不受理項目，明定申請協調有以下四種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詳參附件2 p.13-16條文修正對照表)，其中三項不受理情形，原已散落在本辦法各項條文內，本新增條文擬將其整併之，會議中僅酌修部分文字。惟針對新增第四項欲排除申請協調事項已在他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進入司法程序中之案件，經本局開會研商與蒐集相關意見後，對於不受理情形係以「已處理終結」之案件或以「程序中」之案件，未有定論，故業於100年11月25日去函本府法規會，請其針對前揭修法方向提供修正意見。</p>	B	<p>本案持續列管，有關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不受理條文之訂定，請社會局以本小組委員意見為主，建議仍維持100年8月25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僅排除「行政或司法程序已處理終結」之案件，並請社會局查詢本府相關委員會訂定不受理條文之相關條件後，將本小組委員意見及社會局法制人員意見並列送法規會討論。</p>
2	99.10.1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p><b>案由：</b>有關研議「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之可行性」一案。</p>	公共運輸處	<p>1. 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101年1月1日起實施「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級低收入戶免收費實施</p>	A	<p>本案除管，俟社會局101年度ICF政策實施後，</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7次工作小組	<u>決議(100.8.25 第2屆第2次工作小組)</u> ： 為因應明年 ICF 需求評估制度即將實施，請公運處未來配合準則之修正併同檢討相關措施。		計畫」，提供每月 8 趟次免收費服務。 2. 另 A 級與 B 級低收入身心障礙乘客免費搭乘事宜，本處將配合社會局 101 年度 ICF 政策實施規劃辦理。		請公運處整體規劃相關做法，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3	100.8.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工作小組	<u>案由</u> ：有關臺北市各運動中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半價優待而超收費用，影響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問題，提請 討論。 <u>決議(100.8.25 第2屆第2次工作小組)</u> ： 本案請體育處善盡監督本市各運動中心委外經營之責，以確保各運動中心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	體育處	1.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 1 位陪同者，可不限時段免費至運動中心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設施，其他場館優惠辦法由各運動中心自行訂定辦理。 2. 依據內政部社會司 99 年 8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59258 號函，公辦民營場館鑑於受託經營廠商自負盈虧，優惠措施不包括球場租金、活動課程等行為。	A	本案除管。
4	100.8.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工作	<u>案由</u> ：有關路邊身障停車優惠提供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一案，提請 討論。 <u>決議(100.8.25 第2屆第2次工作小組)</u> ： 有關停車收費案，原則希朝向有特殊需求類別之身障者給予更高優惠之方向處理，惟相關執行細節請於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具體可	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案已就身障團體提出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肢體障礙及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本人持有特製汽車駕駛執照者給予停車優惠」，研擬方案簽陳市府，俟形成政策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本案已於大會列管，故建議本案於工	A	本案除管。惟針對有優惠資格之目標對象，請加強宣導周知相關措施。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建議裁示
	小組	行之作法。		作小組會議除管。)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交通局定期針對低地板公車，提出不定期、不定點觀察報告，必要時請親自使用輪椅搭車，或是邀請輪椅使用者陪同做觀察報告。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 說明：

- (一) 有接獲許多輪椅使用者對於目前低地板公車，不論是協助輪椅乘客上下車的 SOP、安全帶的使用、候車站的停靠問題、公車司機拒載輪椅乘客，或是視而不見等情況……層出不窮。
- (二) 希望必要時亦可邀請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一同勘查。

建議：請重新全面檢視低地板公車車站，其站牌的設置與檢討以及有關公車斜坡的長度規範檢討。

### 相關單位說明：

#### 公運處：

- (一) 本處針對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二) 公車站停靠問題：
  1. 本處於低地板公車新路線上路營運前，皆要求公車業者檢視沿線站位，必要時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同針對站位周邊無障礙環境缺失改善，俾使低地板公車沿線停靠區站位妥適性與服務品質更臻完善，以確保低地板公車停靠區站位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2. 本處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函請各身心障礙團體與客運業者提供本市因站位問題而無法提供服務之站位，俾利個案檢討改善，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針對劉委員反映 203 路「玉成國小」至「松山車站」等共 6 個公車站位之無障礙設施現場會勘進行檢視及研擬改善措

施。

3. 另本處業依低地板公車實際上路營運情形規範公車專用道月台設置高度為 18 公分(上限)，依此標準檢視既有公車專用道設置高度。

(三) 重新全面檢視低地板公車車站、站牌的設置與檢討部分：低地板公車車站之無障礙環境包含加強取締違停車輛、路樹修剪或扶正、路樹移植或樹穴填補、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塗銷停車格、繪製公車停靠區、商家招牌調整、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人行道障礙物移除、路線圖及站桿調整、人行道鋪面改善修復等事項，本處將持續於各低地板公車路線上路營運前，逐站檢視各站位無障礙環境，並落實相關站位改善情形。

(四) 公車斜坡板長度規範檢討：

1. 本處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函請各客運業者提供本市低地板公車各路線斜坡板之型式規格，以檢視各路線低地板公車斜坡板與站台銜接問題。
2. 近期將邀相關身障朋友現場評估實際操作輪椅，依實測結果及其建議函送交通部修正「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參考。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儘速邀集身障代表實地操作低地板公車沿線站位無障礙環境，並俟實測狀況有具體成果後提送交通部參考，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連鎖速食業餐廳需有無障礙設施。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說明：**

- (一) 高市開首例，超商需有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通行無障礙，高雄市開全國首例要求超商業者配合，設置無障礙設施，目前還有一成店家尚未改善，高雄市建管處表示，如果勸導後遲不改善，就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店家開罰，最高可罰 30 萬元。坐著電動輪椅想到超商買飲料，身心障礙者黃先生卻不得其門而入，門口

三層階梯，讓電動輪椅完全進不了門。超商貼心的在門口設置服務鈴，不過，黃先生按鈴之後，卻等了五分鐘，店員才有空將活動坡道擺放在階梯，供使用輪椅的身心障礙人士進門。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行動更自由，高雄市積極改善無障礙設施，針對全市 756 家超商要求設置無障礙設施，目前已經有超過 600 多家加以改善。但也有部分超商分店表示，在門口放置斜坡道，容易讓人絆倒同時也違法，讓他們陷入兩難。

- (二) 高雄市建管處表示，以勸導方式要求超商業者配合，若是真的無法設置坡道，安裝服務鈴、移動式坡道也是折衝的方式之一，但如果業者遲不改善，就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罰，處 6 萬到 30 萬元的罰鍰。

**建議：**臺北市應跟進，並且增加連鎖速食餐廳，以符合身權法與時代進步的潮流，藉以將無障礙設施觀念建置在臺北市商家。

#### **建管處說明：**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連鎖速食業餐廳尚非列舉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惟本處可以個案輔導方式，勸導該類業者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 (二) 另本處業排定分期計畫清查本市便利商店，要求各便利商店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或以活動斜坡板與服務鈴、替代服務告示地圖與服務鈴等3類替代改善方案，改善該場所應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訂於101年12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替代改善完成者，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請建管處依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落實清查本市便利商店均需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另有關連鎖速食餐廳部分，請建管處亦加強勸導設置無障礙設施（友善餐廳）。

**案由三：**請教育局提供高中職以下聽障學生之聽障多元輔助員，提供打字、筆記抄寫、手語翻譯等協助。亦請社會局將手語翻譯經費提高，並針對手語翻譯申請取消設限。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說明：**

- (一) 目前聽障協助需求還不足使用。融合教育係以「助聽器」為主，但是這對於聽障學生是不足的。
- (二) 日後有關本市聽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請一併向：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詢問實際面之資訊。

**建議：**目前社會局的 24 小時手語翻譯一案，似乎還沒正式開始，一些聽障朋友申請都沒下文，建議相關單位改善。

**相關單位說明：**

**教育局：**

- (一) 目前就讀本市一般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聽障學生，本局提供有下列服務：
  1. 提供助聽輔具輔助其以口語表達及學習，另有巡迴輔導老師及語言治療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服務。
  2. 學校課程安排有溝通訓練、語言訓練及社交技巧訓練課程等，辦理多場家長及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課程，並提供特殊考場及物理環境安排服務。另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輔具借用、聽能評估、巡迴輔導、特殊教材資源、專業成長研習及電話諮詢服務。
  3. 本市啟聰學校之學生則由學校教師提供手語教學課程。
- (二) 另經洽詢本市聽障重點學校表示，校內聽障學生課堂學習狀況良好，尚無協助筆記抄寫需求。倘有學生經評估有筆記抄寫之需，學校將提供相關協助。



## 社會局：

- (一) **經費提高：**有關本局「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之「手語翻譯服務翻譯人員鐘點費」經費，101 年度編列 168 萬元，較 100 年度 135 萬增加 33 萬。
- (二) **取消設限：**本局「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係為保障聽語障者參與本市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進而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每人每月最高由本局補助使用 3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係為避免資源集中於少數申請者**。惟涉及「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服務範圍時，不受前開每人每月 30 小時之限制。若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亦可向本局申請。

前項所稱「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服務範圍包括：

  1. 政府機關辦理之公聽會、說明會、記者會、公辦政見發表會、協調會及服務活動。
  2. 依法設立之團體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
  3.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與公共事務參與有關之活動。
- (三) 聽語障者提出手語翻譯服務申請後，本案行政人員均予回覆處理情形，包括派案/轉介/媒合其他資源等，並留存紀錄。
- (四) 有關委員所提聽語障學生就學時所需手語翻譯及其他輔助一節，本局歷年來均有提供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等就學相關活動之手語翻譯服務，以及本市各社區大學課程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查 99~100 年度服務大同社區大學之股市投資及肚皮舞等 2 門課程，以及北投社區大學 2 門繪畫類課程，1 門課程所需手語翻譯成本為  $500$  (元/小時) \*  $3$  (小時/週) \*  $18$  (週) =  $27,000$  元，建議由教育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 30 條提供，以避免排擠聽語障者在公共事務及社福相關之社會參與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資源。

(五) 聽語障學生就學時所需手語翻譯及其他輔助之相關法規(供參)：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並設立資源教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第 4 條第 1 項：「前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一、學習及生活協助：由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提供錄音、報讀、提醒、手語翻譯、代抄筆記、協助適應學校生活及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三條：「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4.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要點：「五、支持服務項目：(一)報讀、錄音(二)提醒(三)代抄筆記(四)手語翻譯(五)復健治療(六)生活協助、家長諮詢(六)生活協助、家長諮詢」。

主席裁示：本案請教育局依身權法第 30 條及相關規定提供聽障者相關需求協助（包含手語翻譯、聽打服務等），並請社會局檢討手語翻譯服務經費不足之問題，以尋求實際可行之解決方案。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身心障礙者不應只有在運動會（或舉辦活動）時可使用田徑場，有關身障者平日使用田徑場之權益保障相關問題一案，建請體育處協助改善。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顧問

決議：本案請體育處通知權管單位協助改善。

案由二：有關早療相關問題希本府提供諮詢與討論之管道一案。

提案人：王委員晴紋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決議：本案明年度將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代表召開諮詢委員會，以利相關早療議題之探討。

案由三：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之「工作小組」、「大會」與「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功能劃分一案。

提案人：王委員晴紋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決議：有關委員提案部分，請優先提至工作小組討論，俟議題討論較為成熟後再提報大會與社福委員會。

案由四：有關幼托整合實施後，影響身心障礙機構招生減少之因應對策一案。

提案人：賴委員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決議：本案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時責請相關單位提供說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二九三三九00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協調有以下情形之一，不應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二 申請資格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 三 協調案件於其他法定救濟程序已處理終結。
- 四 協調案件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第八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九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十條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p> <p>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p>	<p>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p> <p>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p>	<p><b>第三項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b></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p> <p>四 申請日期。</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p> <p>四 申請日期。</p> <p><del>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del></p>	
<p><b>第六條</b> 申請協調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書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二 非在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p> <p>三 同一事由反覆申請。</p> <p>四 訴願或訴訟程序中之案件。</p>		<p>本條新增，明定不受理項目，各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敘明申請書不合規定可補正者之補正期限：(原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已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p> <p>二、 考量行政管轄權，故限定協調案件發生區域(需在本市轄內)。</p> <p>三、 為避免行政資源耗損，明訂同一事由，反覆協調者不予受理。</p> <p>四、 本項經會議決議請本科於會後徵詢本府法規會意見後再酌。</p>
<p><b>第七條</b>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p>	<p><b>第六條</b>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p>	<p>條次遞移</p>

<p><b>第八條</b>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b>第七條</b>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條次遞移</p>
<p><b>第九條</b>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b>第八條</b>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條次遞移</p>
<p><b>第十條</b>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p> <p>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p> <p>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p> <p>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p>	<p><b>第九條</b>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p> <p>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p> <p>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p> <p>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p>	<p>條次遞移</p>
<p><b>第十一條</b>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p>	<p><b>第十條</b>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p>	<p>條次遞移</p>
<p><b>第十二條</b>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p> <p>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p>	<p><b>第十一條</b>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p> <p>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p>	<p>條次遞移</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所定書表</p>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所定書表</p>	<p>條次遞移</p>



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b>第十四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條次遞移</b>